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民事起诉状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 诉讼民事起诉状落款日期：2024年2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其要求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5月7日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捷传媒”或“公司”）与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传媒公司”）签订《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之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将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中的广告点位，授权方大传媒公司发布广告发布，期限自2023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第一年广告发布费基准价为435,840,000元。

合同约定方大传媒公司应于2023年5月15日前向我公司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175,783,333元；应于2023年5月26日前向我公司支付半年度预付广告发布费217,920,000元，作为第一年度第一期预付款。方大传媒公司在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后，一直未能按期足额向我公司支付第一期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方大传媒公司逾期支付应支付合同约定款项达1（壹）个月及以上的，构成严重违约，方大传媒公司严重违约行为包括因方大传媒公司行为，导致我公司对媒体所有方构成前述违约的情形。方大传媒公司构成严重违约的，应向沃捷传媒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3个月的广告发布费（按所在年度月平均广告发布费预收款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所有方索赔损失等）的，方大传媒公司还应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沃捷传媒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方大传媒公司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其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由于方大传媒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向我公司支付第一年度第一期预付款，构成违约，进而导致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经营年度上半年广告经营权转让费，造成公司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违约。方大传媒公司需赔偿我公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索赔损失。我司该部分损失需要等待我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就合同解约后续事项达成确定意见后，方可确认该部分损失，所以方大传媒公司上述违约事项给我公司造成的

损失目前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按照《广告发布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截止目前无需向方大传媒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方大传媒公司在违约在先的情形下，现提起诉讼，要求我司退还履约保证金，严重违背了《广告发布合同》的条款约定，公司认为方大传媒公司的诉讼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契约精神，公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沃捷传媒公司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下同)175,783,33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沃捷传媒公司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175,783,33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暂计 2,375,272.29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沃捷传媒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178,158,605.29 元（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4 月 10 日被告沃捷传媒公司在案外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白云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公司”）组织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招商项目”中成为中选单位，获得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下称“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经营权。

2023 年 5 月 7 日，原告方大传媒公司与被告沃捷传媒公司签订《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之广告发布合同》（下称“《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因被告沃捷传媒公司享有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经营权，针对上述媒体资源中指定的 511 个媒体资源点位，被告沃捷传媒公司授权原告方大传媒公司享有广告发布权，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根据《广告发布合同》第 5.1 条约定，原告方大传媒公司应

向被告沃捷传媒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175,783,333 元。《广告发布合同》签订后，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按照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沃捷传媒公司支付了上述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相关合同费用，并在指定的媒体资源点位开始发布广告。

2023 年 9 月 23 日，被告沃捷传媒公司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发出《关于解除〈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之广告发布合同〉的函》，该函件载明：2023 年 9 月 22 日，沃捷传媒公司收到白云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公司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白云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公司单方解除了其与沃捷传媒公司签署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因此沃捷传媒公司要求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解除与原告方大传媒公司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

履约保证金本身属于对合同履行的保障，现被告沃捷传媒公司要求解除《广告发布合同》，其应当及时结算相关费用并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然而，自 2023 年 9 月以来，经原告方大传媒公司多次沟通和催告，被告沃捷传媒公司仍怠于结算费用并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其占用资金的行为已经导致原告方大传媒公司遭受严重损失。

现原告方大传媒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二款及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沃捷传媒公司立即向原告方大传媒公司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损失，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方大传媒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且，对于被告沃捷传媒公司要求解除《广告发布合同》的行为，原告方大传媒公司保留另行针对沃捷传媒公司提出索赔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其要求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民事裁定书内容摘要如下：“具体到本案，首先，本案是因方大传媒公司严重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但方大传媒公司起诉时隐瞒其违约事实、隐瞒合同解除的原因，反而要求沃捷传媒公司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即使仅考虑程序问题，履

约保证金也只是对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的货币化；方大传媒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不等同于“争议标的”，不能以返还保证金这种合同解除后的附随义务来确定合同履行地。第二，合同履行地约定不明时，必须先确认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标的是什么。“争议标的”是指双方发生纠纷的合同类型或性质所决定的主要或特征性义务。就本案而言，《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的标的是沃捷传媒公司将广告媒体的广告发布权交付给方大传媒公司；对于方大传媒公司来说，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义务是“交付广告发布权”。“退还保证金”仅是合同解除后的附随义务，而非本案合同的特征性义务。因此，本案的争议标的的属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的“给付货币”，而是属于“其他标的”，故应当根据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确定合同履行地。沃捷传媒公司作为本案中履行交付义务的一方，沃捷传媒公司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为合同履行地。上述原则在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辖 119 号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 61 号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385 号民事裁定书中均有适用。二、方大传媒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是在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结束之后才设立的新公司，本案不适用海航集团破产重整集中管辖原则。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 年 3 月 7 日，合并重整之后的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海南方大公司。2023 年 5 月 7 日，方大传媒公司与沃捷传媒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因此，涉及方大传媒公司的案件，不应适用海航集团破产重整集中管辖原则。

综上，因方大传媒公司起诉标的金额超过 1 亿元，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且北京市东城区属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辖区，故本案应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受到法院冻结，公司部分资金使用

受到一定影响（经核实，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补发）》中列示的冻结情况中部分为本次诉讼涉及的冻结），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方大传媒公司违约在先，本次违约和诉讼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适时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要求其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琼民辖终 25 号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